

監察院 99 年度「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 10 年來，關於限制性招標、最有利標、最低標之成效檢討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引述政府採購法令部分條文已有修正情形：

- 一、第 18 頁參、四、(二)、1 及第 25 頁參、五、(一)、2、(2)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4 條之 1 第 2 項：「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，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但無其他更合適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業經本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4510 號令刪除。
- 二、第 24 頁參、五、(一)、1、(4)：「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」，業經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88810 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第 32 頁參、五、(二)、1、(1)，第 158 頁肆、九、(六)、4 與第 173 頁伍、二、(二)、2：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2 條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不宜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（第 1 項）。前項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（第 2 項）」，業經本會 96 年 4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令刪除。
- 四、第 44 頁肆、一、(三)、2、(2)：針對「研議擴及財物類與勞務類採購案決標資訊之建置」乙節，查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

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（第1項）。…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，得準用前二項規定（第4項）」。

- 五、第25頁參、五、（一）、2、（1）及第47頁肆、一、（六）、2、（2）與第56頁肆、一、（八）、2、（2）、<4>、c：針對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規定，查本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列出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簽報及核定，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」
- 六、第58頁肆、一、（九）、2、（2）、<3>：針對「研修政府採購法令，增列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機制」乙節，本會業以99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900449600號令修正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增訂第64條之2條文。
- 七、第160頁伍、一、（一）、4、（2）：本會業於97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0870號函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，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2項專長。